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 38 号公告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 第 13 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，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基金名称	持有的长期停牌 股票名称	股票代码
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昌数据	600242

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22 日